

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書

- 一、實習動機與目標：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規劃**學期型、學年型**校外實習課程。
- 二、開課學年度：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
- 三、開課學制：日間學士班四年級。
- 四、課程型態：主系選修 3 學分，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
每 1 學分之最低時數及每日工作時數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選課限制：限本系學生選課，**學生剩餘必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 3 學分**，其修課學生須於選課前提交本系「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六、課程綱要：依教務處規定完成課程大綱上傳，評分方式為實習單位考評 50%、指導教師考評 50%、實習學生須繳交期末報告書。
- 七、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1. 實習機構須經政府合法立案之電機電子相關公營機關及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
 2. 首次合作實習機構，須提交「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至本系，指導教師完成「實習機構評估紀錄表」後，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審核之公司由本系完成實習合作備忘錄之簽訂。
 3. 通過審核之實習機構，其所面試錄取實習學生方可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並由本系協助完成實習合約書之簽訂。
 4. 實習機構須依本校合約書規範為學生辦理實務技術訓練及環境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5. 實習機構名單及承辦窗口：**(以各系簽署合作備忘錄為主，請洽各系辦服務窗口)**
電機系：旺宏電子(股)公司、久元電子(股)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東元電機(股)公司、聖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系：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友達光電(股)公司、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欣銓電子(股)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公司。
光電系：聯華電子(股)公司、京元電子(股)公司、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上銓光纖通訊(股)公司。
- 八、實習學生定期輔導機制：指導教師每學期定期訪視及輔導學生。
- 九、實習學生異動輔導機制：
 1. 本系實習課程非屬畢業條件，學生於實習前須確認畢業學分及修課規劃。
 2. 本系收到實習機構或實習學生反映不適任通知後，立即通知指導教師進行實習異動輔導評估，經確認實習學生無意願繼續實習後，由本系協助完成提前終止實習協議書。
 3. 如指導教師無法輔導實習爭議時，提送本會審議，必要時得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 十、實習學生意見反饋及申訴處理機制：本系收到學生反映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通知後，立即通知指導教師執行輔導措施，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或提送本會審議，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 十一、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定期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十二、辦理實習學生之保險：實習機構應依相關法規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之支付保險費。另，團體意外險(傷害保險 200 萬、傷害醫療險 5 萬)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投保。
- 十三、本計畫書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